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2160133 號函核定

一、依據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6 點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訓練採階段制，分為二階段。教育訓練各科目成績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三、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 55%。

(二)體技成績占總成績 20%。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 25%。

四、考核方式

(一)學科

1、命題方式

各學科考試命題數依授課單元時數比例分配如下：

(1)授課 7 小時以下：不命題。

(2)授課 8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 3 題及測驗題 8 題。

(3)授課 11 小時以上 14 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 4 題及測驗題 11 題。

(4)授課 15 小時以上：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 5 題及測驗題 15 題。

(5)各科目之綜合測驗以 4 至 6 題申論題為原則，得視情況輔以測驗題。

2、測驗時間：各階段中間及終了前實施考試。

(二)體技

依據「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操行

依據「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 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一)學科各測驗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教授之測驗單元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測驗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各測驗科目總測驗單元時數，為階段學

科測驗成績。

(二)體技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教授之時數，所得的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教授體技總時數，為階段體技成績。

(三)各階段學科、體技、操行成績按第3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總成績。

(四)各階段總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

六、各階段學科、體技、操行成績任一項目不及格者，由教育訓練機關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七、各科試卷，經任課老師評分送交教育訓練機關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該機關處理。

八、依規定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事前報請核准方得改期測驗。

九、曠考者，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學科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紀錄保存5年。

十一、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本規定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